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9 Nov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妇女地位委员会

#### 第五十六届会议

2012年2月27日至3月9日

临时议程\* 项目3(a)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优先主题：“增强农村妇女权能以及农村妇女在消除贫穷和饥饿、谋求发展和应对当前挑战方面的作用”

###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同性恋者人权委员会和母亲会提交的陈述

秘书长收到了下列陈述，兹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第36和第37段的规定分发。

\* E/CN.6/2012/1。



## 陈述

### 海地赋权农村妇女以及农村妇女在消除贫穷和饥饿、发展和目前挑战方面的作用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是海地在妇女赋权和妇女参与社会生活方面面临的最大挑战。根深蒂固的社会规范使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长期存在且合理化，并使妇女无法享受男子所享有的众多合法权利。暴力行为在农村和城市都存在，其形式多种多样，包括身体、性和心理方面的暴力。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的发生率尤其惊人。海地全面禁止堕胎，这也给因性暴力而怀孕的妇女带来身体和情感上的困难。此外，人权维护者因致力于捍卫受害者和促进妇女权利而成为强奸和敲诈等暴力行为的目标。

增强妇女权能对海地政府履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这一义务至关重要。增强妇女的经济权能可以使她们克服滋生和助长暴力行为的重男轻女等级观念。此外，增强妇女的法律权益也会使她们更多地诉诸司法手段来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有罪不罚现象的存在使施暴者更加以为他们可以暴力侵害妇女而不受惩罚。正如联合国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所强调指出，增强妇女权能这一广泛议程必须整合并优先重视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各种努力。

2010年12月，美洲人权委员会确认，在海地，对流离失所妇女和女童的性暴力是一个严重问题。委员会做出一项突破性决定，要求海地政府采取紧急措施解决性暴力问题，包括加强安全巡逻、改善流离失所者营地的照明情况、提供适当的医疗保健、追究法律责任以及让基层妇女团体参与并领导打击暴力行为的决策和实践。秘书长任命的联合国海地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和独立专家同意委员会的要求。

由于海地妇女和女童在获得经济和其他资源方面受到限制，她们更容易受到社会不平等、歧视和暴力行为的侵害。刑事司法系统中存在不平等现象，导致许多男子未经法官审判却多年呆在监狱，这样许多妇女不得不独自担负照顾家庭的重任，同时还要照顾越来越多的孤儿。

经济困难导致妇女和女孩被迫从事性交易，以此为自己和家人赚取食物和教育费等基本必需品。2011年11月，一个律师代表团对这一问题展开调查，他们采访了几个从事性交易的年轻妇女(18至24岁)以及政府官员和民间社会行动者。在城市上学的农村女童特别容易受到性剥削。农村社区的人说，离家到大城市上学的少女经常会因怀孕而返回村庄。此外，2011年8月，一名公共卫生顾问对农村和城市妇女的采访发现，愿意做性交换的妇女较可能获得就业机会和较高的薪酬或者较好的岗位。

海地有解决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法律框架。《海地宪法》保障平等及其他基本人权。此外，海地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美洲防

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公约》(《贝伦杜帕拉公约》)等多项条约。海地政府也在最后确定关于受暴力侵害妇女的权利和保护的立法草案,并努力修订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海地民法和刑法。虽然立法草案没有明文规定堕胎是合法的,但似乎确认在某些情况下,可以合法堕胎。尽管出现了这些发展,但如果不增强妇女参与法律制度和更广泛参与社会生活的权能,新法律的实施就会受到阻碍。

在切实执行关于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法律方面存在重重障碍。警察和检察官往往对受害人持歧视、不信任和大事化小小事化了的态度。虽然有一些组织为性暴力受害者提供法律代理,但许多妇女和女童并不了解或无法获得法律代理和服务。如果没有人作妇女的法律代表,对她的案子极有可能不予追究,因为司法体系组织混乱且严重腐败。此外,警察和检察官缺乏培训,导致情况混乱,证据丢失,使妇女和女孩失去成功立案的机会。如果性暴力和其他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是熟人所为(在农村地区往往是这样),则这些案件被视为家庭纠纷,由家人来解决,而不诉诸司法系统。

海地妇女和女童提出投诉往往会面临很大的人身安全风险。即使有律师代理,司法过程也是步履维艰,旷日持久。长时间延误审案使那些生活在施暴者周围的妇女和女童面临危险。在法律诉讼过程中也没有接纳受害者的常设安全庇护所。此外,虽然有些被告攻击者被逮捕,但许多被告被捕不久即被释放,在受害人没有法律代理的情况下尤其如此。

虽然从技术方面说,海地法律并不强制要求提供医疗证明,但在实践中,海地司法系统官员认为,这是提出性暴力投诉的必备条件。这更印证了司法系统的观念,即妇女的证词本质上不可信。此外,妇女在取得医疗证明方面也面临重大障碍。住在偏远地区的妇女必须长途跋涉才能到达医院。即使到了医院,那里也可能因为罢工或电力不足而关闭。此外,在许多情况下,即使最好的体检也不能提供任何相关证据。各医疗机构之间缺乏统一的医疗证明也构成障碍。在某些情况下,检察机关因受害者提供的医疗证明内容不够详细而拒绝接受投诉。总之,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之所以长期存在,是因为社会规范纵容这种行为,以及因为现行法律得不到实施而导致有罪不罚。

我们谨呼吁妇女地位委员会建议海地政府:

1. 实施美洲人权委员会的决定,要求海地政府采取紧急措施,防止对流离失所妇女和女童的性暴力并为她们提供保护。
2. 制订符合国际标准并采纳民间社会建议的解决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的立法,包括修订法律,允许堕胎,至少在强奸或乱伦或者母亲的精神或身体健康处于危险的情况下允许堕胎。
3. 支持发展妇女事务部,同时促进妇女事务和妇女权利机构的发展,使其更多接纳海地基层妇女组织的想法、意见和参与。

4. 努力打击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有罪不罚的现象，分配充足资源进行刑事调查，统一医疗证明，对司法系统所有人员实施问责，对人权维护者进行特别保护。
  5. 提高妇女摆脱虐待关系的能力，为此向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更多服务，包括提供安全庇护和经济援助，在必要时，鼓励妇女进行刑事起诉。
  6. 征询全国各地民间社会的意见并与他们互动，就向农村地区分散资源和下放权力问题倾听他们的建议，以期建立一个更强大和更公平的社会。
  7. 采取措施，更好地保护人权，包括加强政府、联合国和基层妇女组织之间的合作。
-